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張語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P23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0757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RPCEW6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
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113學年度第1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
計課程申請計畫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39162號函
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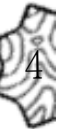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113學年度第1學期（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
31日）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之「美
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或「設計群」等藝術領域現職教
師。

2、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美術教師。



(三)申請程序：

- 1、113年5月16日前：教師課程經共備完成，並確定可以申請後，需提交用印完成之「課程計畫書」、「經費表」及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紀錄表」電子檔予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。
- 2、113年5月23日前：學校函報用印完成之「課程計畫書」及「經費表」予本局。

(四)本計畫課程申請類別分為設計教育課程及基本設計課程，113學年度以學期為單位申請課程及辦理核結，課程執行及經費說明如下：

- 1、設計教育課程：開放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藝術相關領域教師申請，規劃至少6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新臺幣3萬元。
- 2、基本設計課程：開放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相關領域教師申請，學校需開設「基本設計」課程，規劃至少18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新臺幣4萬元。
- 3、113學年度第1學期為計畫銜接期，課程內容可以「六大構面」或「重大議題」為題，全新設計美感設計教育或基本設計課程；亦或是教師沿用自己歷年設計之課程、選用《美感行動誌》收錄課程，融入重大議題後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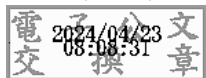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考量開放申請名額有限，請貴校依各區基地大學最後公告申請通過名單為準，並確實依照申請計畫「拾、申請程序」表定時間辦理，俾後續課程計畫報部及核定作業。

四、檢附113學年度第1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1份。

五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總計畫團隊學校（國立成功大學）專任助理：林文婷小姐，電話：02-23145277，信箱：critade@ncku.edu.tw或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張芸慈小姐，電話：02-2736031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